

0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02 114年度抗字第47號

03 抗告人

04 即受刑人 王信璋

05
06
07
08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113年度聲字第1064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9 主文

10 抗告駁回。

11 理由

12 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王信璋（下稱抗告人）請求法院給予改過向善之機會，給予抗告人從輕及最有利之裁定，以挽救破碎之家庭及避免衍生社會問題，抗告人絕不再犯等語。

13 二、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刑法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乃因刑罰之科處，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考量人之生命有限，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，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，而非等比方式增加，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，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，故透過定應執行刑程序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（例如數罪犯罪時間、空間、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）、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、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，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，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98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數罪併罰之定

應執行之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，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，倘法院於審酌個案具體情節，裁量定應執行之刑時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或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3項等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及法律規範之目的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者，即屬其裁量權合法行使之範疇，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8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抗告人因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，經判決確定後，檢察官以原審法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屬正當。原審法院於給予抗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，並斟酌抗告人因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，前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43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確定，再衡酌罪責相當原則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，具體審酌抗告人如原裁定附表所示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、各該行為之行為方式、危害情況、彼此間之時間與空間關係、偶發性、個別刑罰規範之目的、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輕重罪間體系之平衡、所犯數罪反應出之行為人人格特性及犯罪傾向、加重效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，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8月，經核原裁定並未逾越法定刑度範圍之外部性界限、內部性界限，或有濫用裁量權而有違反比例原則、公平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情事，自無違法可言。

(二)抗告意旨雖請求從輕及最有利之裁定云云，惟，本院審酌抗告人如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，原裁定附表編號1、2、4均為施用第一級毒品罪，前述施用毒品罪3罪間，侵害法益及犯罪型態固然相同，然原裁定附表編號3為攜帶兇器搶奪罪，原裁定附表編號5為恐嚇取財得利罪，則上開三種罪名之犯罪行為，侵害法益及犯罪型態相異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

低，當可酌定較高之應執行刑。而原裁定既已斟酌抗告人所犯各罪之犯罪時間、犯罪行為方式、侵害法益以及定應執行刑之限制加重原則，兼顧刑罰衡平之要求及矯正受刑人之目的，而酌定應執行刑，並無何漏未斟酌有利於抗告人因素之裁量瑕疵可指，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是抗告人請求撤銷改定較輕之刑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(三)又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3之「備註」欄及附表編號3之「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」欄雖有誤載，然於原裁定之結論並無影響，而由本院分別將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3之「備註」欄更正為「嘉義地檢112年度執字第2386號」、「嘉義地檢112年度執字第2386號」、「雲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2856號」、將原裁定附表編號3之「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」欄更正為「雲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726、977號」即可；至原裁定附表編號5「備註」欄之誤載部分，業經原審法院以114年1月13日113年度聲字第1064號裁定予以更正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錦佳

法官 吳勇輝

法官 吳書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高曉涵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